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王子安

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37349

電子信箱：AIMEE200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社障字第11402867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基隆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及庇護工場所生產之
秋 節產品，貴機關或轄下機關辦理各項業務或活動時，
請惠予採購其所生產之物品及服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基隆市政府114年9月12日基府社障參字第1140247076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略以：「身心障礙
福利機構或團體、庇護工場，所生產之物品及其提供之服
務，於合理價格及一定金額以下者，各級政府機關、公立
學校、公營事業機構及接受政府補助之機構、團體、私立
學校應優先採購。…各義務採購單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，
採購該物品及服務至一定比率。」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檢附基隆市各家秋節禮品訂購資訊如附件，請逕洽各身障
機構團體或至「衛生福利部優先採購網路資訊平台－2025
秋節專區」(<https://ptps.sfaa.gov.tw/festival/2025moonfestival/comet#a>)瀏覽選購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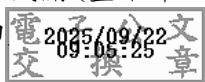
秘書室 收文:114/09/22



041140089686 無附件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(臺中市政府社會局除外)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



裝

訂

線